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70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來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毒偵字第4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來發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捌零肆公克)沒收銷燬；吸食器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以期徒刑」更正為「有期徒刑」、第9行「3月、4月」更正為「4月、3月」、第10行「同法院」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11行及第17行「同法院」均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18行「合併」補充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合併」、同欄二倒數第2行「扣押」後補充「嗣並向警員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7行「扣案物照片2張」更正為「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同欄二第4行「事實欄所載」更正為「上開更正所載」、第7行應補充關於自首之論述「又被告於為警查獲時，係經警發現其形跡可疑遂趨前盤查，惟此際警方並未掌握客觀上可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或持有毒品行為之具體、確切事證時，嗣被告主動取交其所持有之本件扣案物品，並向警方供認其施用毒品犯行，而表明願接受裁判之情，此觀被告之警詢筆錄至明（見偵卷第6頁背面)，自已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非無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警詢供稱伊毒品來源是於108年8月12日凌晨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與長江路路口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口，向黃文彬之男子以新臺幣1000元購買，黃文彬約40初頭歲、短髮略有白髮，戴眼鏡、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騎CUXI藍色機車云云，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之指述欠缺客觀證據補強，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黃文彬有何上開販賣毒品犯行，乃以108年度偵字第31974號就被告黃文彬販賣毒品犯行為不起訴處分書在案，是本件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雖有如事實欄更正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且審酌其前案內容亦有施用毒品犯行，然該施用毒品行為係於103年間所犯，詎本案案發日期已逾五年，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性，且至108年8月前止，期間均未再犯施用毒品犯行，同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基於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等之考量，因認並無累犯之加重事由，不予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四、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為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另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4986號

被　　告　林來發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號4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來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94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94年度毒偵字第6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之9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搶奪、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以期徒刑10月、5月(判3次)、3月、4月確定；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1 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7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7年5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8月12日凌晨2時許，在其桃園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其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同日19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檢，經林來發自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804公克)及吸食器1個等物，而為警予以扣押，且經其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Q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10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804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01　　檢　察　官　吳 文 正